



摩尔·弗兰德斯

*Moll Flanders*

〔英国〕丹尼尔·笛福 著 郭建中 译  
译林出版社



# 摩尔·弗兰德斯

[英国]丹尼尔·笛福 著 郭建中 译

## MOLL FLANDERS

译林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摩尔·弗兰德斯 / (英) 笛福(Defoe, D.) 著; 郭建中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11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 Moll Flanders

ISBN 7-80657-539-1

I. 摩... II. ①笛... ②郭...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1598 号

- 书 名 摩尔·弗兰德斯  
作 者 [英国]丹尼尔·笛福  
译 者 郭建中  
责任编辑 孙 峰  
原文出版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73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高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 页 4  
字 数 257 千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539-1/I·406  
定 价 (精装本)17.70 元
-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译 序

## ——笛福及其《摩尔·弗兰德斯》

郭建中

### 一

笛福(Daniel Defoe, 1660—1731)是英国小说家、报纸撰稿人、政论小册子作者,曾被称为英国小说和报刊之父。他于一六六〇年出生于伦敦一个蜡烛商家庭,属于中下层资产阶级。由于他父亲是一个反对英国国教的新教徒,政治上又追随克伦威尔,因而遭到宗教和政治的迫害。因此,笛福的童年是在贫困中度过的,而且不能进入像牛津和剑桥这样有声望的传统大学学习。但他十岁那年,开始在新教创办的学校学习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父亲希望把他培养成一个基督教长老会的牧师。但四年后,笛福就不愿做牧师了。对笛福来说,让自己在教区里度过一生,生活就太压抑了。他也意识到,自己生性独立,有抱负。当时正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及资产阶级政权渐渐巩固的时期,工业兴盛,商业繁荣。因此,他决心要经商。做了两年的学徒后,他在伦敦繁华的市区自己开了一家零星服饰用品商店。早年经营内衣、烟酒、制砖等,也曾到国内外许多地方经商。他成了个商人,并开始富裕起来。

笛福不仅证明自己很有经商才能,而且他在政治上也颇有才华。在经商同时他从事政治活动。政治上,笛福属于代表新兴工商资产阶级利益的辉格党,并忠诚于新教。他一生最关心的是发

展资本主义。他极力称赞的是资产阶级。他认为，一个国家的发展最核心的问题是发展贸易。“给我们贸易就是给我们一切”，“贸易是世界繁荣的生命”。——这就是他最根本的主张。他还认为，只要有勤劳的人来发展贸易，任何地方都会繁荣起来。为此，他热烈支持殖民制度，提出夺取、经营殖民地的办法，提出与落后民族扩大贸易的办法，并拥护黑奴买卖。这一切在《摩尔·弗兰德斯》中都有所体现。

一六八三年，笛福出版了他的第一本政治小册子。一六八四年元旦，他与玛丽·托夫勒结婚，为他带来三千七百英镑的嫁妆。笛福夫妇四十七年的婚姻生活生有七个子女。

一六八五年，笛福卷入了蒙默斯公爵同他叔叔詹姆斯·斯图亚特夺取王位的斗争。失败后，英国为詹姆斯·斯图亚特所统治。他是一位罗马天主教徒，强烈反对新教，而且试图把他的权力置于教会之上。笛福则坚决主张信仰自由和贸易自由。在随后的三年中，他出版了几本小册子，抗议国王的宗教政策。这本身是政治上的冒险行为。但笛福生性刚强，只要他认准了的事，绝不回头。不久，斯图亚特国王被废黜，笛福成为信奉新教、来自荷兰的新国王威廉三世的顾问，支持威廉的政策，因为新国王也主张宗教信仰自由和扩大商业贸易。因此，在威廉统治时期，新教徒过上了一段短暂的、相对平静的生活。

一度繁荣的经济曾使许多人发财，也提供了许多人的就业机会。但在一六九二年，经济突然崩溃。与法国宣战之后，外贸骤然停滞，许多人破产了，笛福也未能幸免。他用了十年的时间才还清了债务。但对他来说，更大的打击是：一七〇二年国王威廉驾崩。笛福因是个忠实的新教徒，再次受到了迫害。同年十二月，他出版了一篇激烈的政治讽刺小册子《惩治不从国教者的捷径》。结果得罪了托利党和辉格党，因为双方都误解了这本小册子。为此被迫逃亡四个月后终于被捕，在新门监狱坐了三个月的牢。释放后，被

判巨额罚款，并罚“枷刑示众”三天。为此他写了《枷刑颂》表示抗议。受罚期间，伦敦市民向他欢呼、祝酒、献花，视他为英雄。

此时的笛福，生意惨淡，家境贫困，健康也每况愈下。笛福不得不妥协，转而支持他原来的敌手安妮女王。笛福宣誓效忠托利党，并重新开始写政论文章。颇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为安妮的一位主要政客下议院议长罗伯特·哈利，出版了名为《评论报》的一张报纸，用于宣传的目的。该报于一七〇四年创刊，连续出版了七年，成为托利党政府的喉舌。而正是这位政客又使笛福入狱。但笛福难以改变自己原来的政治主张。几年后，他又出版了几本政论小册子，因而再度入新门监狱。一年后，他又因另一本小册子的出版而被捕，但这一次他没有入狱。然后，笛福一边匿名为自己的党派杂志撰文，一边又公开为托利党的杂志写作。

笛福五十九岁开始写小说，一七一九年发表第一部小说《鲁滨逊漂流记》，大受欢迎。它的主人公聪明能干，充满活力，不信天命，相信“常识”；情节结构细致逼真，不落斧凿痕迹；虽为虚构，但写得使人如身临其境，不由得你不相信。《鲁滨逊漂流记》开创了长篇小说这一新的文学样式，并赢得了新的读者，即中下层阶级。其他小说作品有《辛格尔顿船长的冒险与海盗生涯》(1720)、《摩尔·弗兰德斯》(1722)、《杰克上校》(1722)、《罗克萨娜》(1724)等，此外，同时还出版了无数的政论文、传记、游记以及关于经商的书，但无一不是投合资产阶级发展的需要。与此同时，笛福继续从事经商活动。但笛福几乎一生都在负债中度日，最后还是为了避债而于一七三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客死在伦敦的旅舍里。

## 二

笛福的这部长篇小说《摩尔·弗兰德斯》，出版至今正好二百八十年了。在这漫长的岁月中，多少代的作家、批评家和学者，对这

部作品或推崇备至,或极力贬低。但一如其主人公摩尔·弗兰德斯那样——她熬过了诞生于新门监狱和重被投入新门监狱的折磨和在社会上跌打滚爬的艰难岁月——这部小说也幸存下来了,并成为英国文学史上少数几部经典著作。推崇者认为,笛福的《摩尔·弗兰德斯》,“是英国文学史上少数几部无可争议的伟大作品”(弗吉尼亚·伍尔夫)<sup>①</sup>。也有人赞誉说,“阅读笛福的作品,使人忘记自己所处的阶级和环境,忘记自己的性格,从而使自己具有了普遍的人性。”“没有一个撒克逊作家能胜过小册子作家约翰·阿斯吉尔,他和笛福一样,其讽刺性胜过斯威夫特”(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up>②</sup>。贬之者认为,笛福的作品“只会受到像厨娘或市井卖浆者之流的欢迎,绝不能登上大雅之堂”(查尔斯·兰姆)<sup>③</sup>。更有甚者,有人认为《摩尔·弗兰德斯》“是一部毫无价值的、令人厌恶的作品”(威廉·赫兹里特)<sup>④</sup>，“简直难以容忍，”(乔纳森·斯威夫特)<sup>⑤</sup>“只值得随便翻翻而已”(约·盖伊)<sup>⑥</sup>。

今天,我们可以比较客观地看一下《摩尔·弗兰德斯》的成就和不足了。我们认为,这部小说的成就是多方面的。这里,我们不想做全面的评述。我们只提出这部小说三个主要的特征,即思想的现代性、主题的现实性和叙述的真实性。

首先是思想的现代性。从笛福发表的大量政论文章和小册子看,他的思想在许多方面都走在了他时代的前面。在经济上,他反

---

① Virginia Woolf: Defoe written in 1919,引自 The Common Reader, First Series (New York:Harcourt, Brace & World, 1925), pp. 89—97. Copyright 1925 b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copyright 1953 by Leonard Woolf.

② 引自 The Literary Remains (1830)和 Table Talk (1832)。

③ 引自 Walter Wilson,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Times of Daniel Defoe, 3 vols. (London, 1830), III, pp. 126—128。

④ 引自“Wilson's Life and Times of Daniel Defoe”, Edinburgh Review (1830)。

⑤ 引自 A Letter. . . Concerning the Sacramental Test (1708)。

⑥ 引自 The Present State of Wit (1711)。

对垄断,主张自由贸易;他也竭力宣扬宗教自由,反对对新教徒的迫害;他鼓吹妇女教育,提高妇女地位等。这些思想也反映在《摩尔·弗兰德斯》中。例如,小说一开始,就谈到了对罪犯子女处置的这一社会问题。笛福赞扬了“一个邻国”的做法,即由“政府照管”罪犯的子女,同时批判了当时英国的制度。摩尔说:“如果我们自己的国家也实行这一制度的话,我小时候就不至于那么孤苦伶仃了。”小说也揭露了妇女在婚姻中的地位。当时的英国婚姻风尚,男人是为了能获得女方的财产而结婚的。正如摩尔寄养家的一位小姐(后来成了她的小姑)所说的:“如果一位年轻的姑娘长得标致漂亮,出身高贵,有教养,聪明灵巧,通情达理,举止得体,礼貌周全,即使她拥有这一切,要是没有财产,她就无足轻重,什么也不是。她所有的一切优点都毫无用处。只有财产,才会使女人值钱!男人娶女人,就是看中女人手里的财产。”摩尔一生的几次婚姻是这些话最好的注解。在提倡妇女教育的论文中,笛福对妇女的能力有很高的评价,对社会对待妇女的不公进行猛烈的抨击:

“我一贯认为,作为一个文明的社会,作为一个信仰基督教的社会,我们竟然剥夺妇女受教育的权利,这是世上最野蛮的做法。我们每天都在指责女性的愚蠢和无礼。但我相信,只要她们受到和我们男性一样的教育,她们就会和我们一样聪明和有礼貌。”

笛福借摩尔的口,说出了他的非常现代性的思想。按照摩尔的说法,女人需要的是勇气,是坚持自己立场的能力。她以邻居家的女孩子的婚姻证实了这一点。

其次是主题的现实性。摩尔·弗兰德斯的时代,正是英国十八世纪初期资本主义发展处于上升期。小说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的种种形态和真实状况,“书里有一整个伦敦下层社会,带着它的诸色人等的憧憧黑影,它的街道、市场、商店、家宅,它的叫卖声和在



笛福笔下永远充满生气的人物对话”(王佐良:1998)<sup>①</sup>,形象地帮助我们认识人类社会发展到某一历史阶段的一些特征。小说塑造了那个时期一个下层妇女的悲惨遭遇。这个典型人物不是王公贵族或贵妇小姐,而是英国下层社会千千万万妇女中的一员;她是英国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的社会产物。

笛福用一种自传体的方式来写长篇小说。主人公摩尔·弗兰德斯并非生来有罪。摩尔善良、真诚,对生活充满了幻想。主人公摩尔·弗兰德斯生于新门监狱,母亲是盗窃犯,被流放弗吉尼亚。这个被遗弃的女孩子,孩提时期为人收养,但她自小希望自立,用诚实的劳动争取在社会上生存的权利。这就是她要做“贵妇人”的朴实理想。但她很小就做了女仆,在十五岁时遭主人家大少爷诱奸,后嫁给小少爷为妇。此后,她做了十二年的妓女,先后嫁过五次,几次嫁给有妇之夫(其中一次后来竟发现嫁给了自己同母异父的兄弟),并为钱财与各种人私通;又做了十二年的贼,成了有名的扒手,最终被捕,并像她母亲一样被投入新门监狱,后也被发配到弗吉尼亚过了八年的流放生活。“在当时的英国社会,有千千万万的贫穷弱女子有同样悲惨的身世”(王佐良:1998)<sup>②</sup>。约翰·罗伯特·穆尔指出:“笛福往往以社会历史学家的眼光来看待人生的经历。在他看来,处理邪恶和犯罪的题材,不应用鄙视手法去描述,也不应作为取乐的对象对待,而是应以同情心去处理。原罪往往正是社会本身所造成的”(穆尔:1958)<sup>③</sup>。

笛福小说的主要情节和主题,都是逃避危险,并极力争取生存,最后获得成功。在描述危险、逃避、生活的颠沛流离和获得成功的过程中,笛福把自身的经历普遍化了,而不只是作为个人的遭

---

① 王佐良:《英国散文的流变》,商务印书馆,1998,北京。

② 同上。

③ 引自 Daniel Defoe: *Citizen of the Modern Worl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8), pp.242—244. Copyright 1958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遇来叙述。他的小说保持着一种模式：即自由与被困。这与读者的经历会产生共鸣。众所周知，逃避现实的作品历来受大众的欢迎。而笛福在描写主人公的经历时，既能接近大众，又能保持一定的距离，既迎合了笛福同时代读者原有的幻想，又为他们提供了一种不同的、有特色的生活经历，因而适应了当时文化大背景的需要。在一个阶级分明的社会里，人们渴望改变地位。资产阶级和工薪阶层，乃至社会底层的人，都想摆脱自己原有的地位往上挤。摩尔·弗兰德斯最后成为一个诚实的妇人，过着富裕满足的生活，并在死前真诚忏悔自己从前的罪恶生涯。摩尔的这一结局，正是满足了读者的这种想象和愿望。

第三是叙述的真实性。十七世纪最后的几十年中，文学语言逐渐接近于普通读者讲话的习惯和理解能力。笛福的语言在大众化和通俗化方面，在当时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也达到了叙事语言的新的新的高峰。笛福认为，语言的美主要在于使用易解、明了和习用的文字，使每个听众或读者都能正确地理解原意。笛福被誉为英国小说之父，《摩尔·弗兰德斯》是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长篇小说。（有人认为《鲁滨逊漂流记》是英国文学世上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有的评论家认为，《鲁滨逊漂流记》是介于传奇与长篇小说之间的一部过渡性的作品。）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作为长篇小说，《摩尔·弗兰德斯》的艺术性高于《鲁滨逊漂流记》。不管怎么说，笛福是英国长篇小说这一文学样式的奠基人。他的作品语言通俗流畅，朴素平易；故事叙述自然生动，平铺直叙；描写细致严密，不惜重复、插话和冗长，十分贴近实际生活。他那详情的描写，合情合理，有根有据，但故事本身又是一个传奇，从而使读者能联系或构想自己的经历。在写作中，笛福宁可取工匠、乡下人和商人的语言，而不用才子和学者的语言。此外，他的散文独具风格，节奏迅捷，不加修饰，很少用比喻；讲话方式自然直率，措词明确清晰。笛福最大的才能显示在他作品的可读性上。《摩尔·弗兰德斯》是一部现实主义的

作品,给人以真实感。他的小说一出版,往往能立即风行,特别在水手、士兵、小商贩、小工匠、小有产者之中。对笛福的作品,当时有一首讽刺诗,其意在极力贬低笛福的作品,但我们却反而看到了他作品深受大众欢迎的程度。这首诗中有两行是这样写的:

那里在厨房中,狄克与多尔,

在读杰克上校和弗兰德斯·摩尔。

其中的狄克和多尔是当时用人最常用的名字。说明笛福的作品在劳动人民中非常流行。

王佐良先生也指出,在《摩尔·弗兰德斯》中,“细节的描写不是一般的真实,而是真实之中还有深度。”“除了笛福,谁能写出摩尔在靠行窃谋生的时候所用的各种方法,使得书的一部分可以称为《偷窃大全》呢?”(王佐良:1998)。因此,读者在阅读这部小说时,会有这样一种感觉:自己既是观察者,又是参与者,因为笛福的描述是从底层来表现现实,而不是从生活外面的观察来表现现实。

当然,《摩尔·弗兰德斯》在艺术上也是有一定的缺陷的。这一方面由于笛福把写小说也当做像经商一样的赚钱的手段。他主观上倒并非想写一部什么惊世骇俗的名著而一举成为名作家。因此,他对自己写的东西从不修改,因而小说结构松散,叙述上有不少重复之处;另一方面,《摩尔·弗兰德斯》是英国现实主义小说发展初期的作品,也是第一部长篇小说,或者说是长篇小说发展史上的先驱,所以在小说情节结构的艺术性方面还不是很成熟。尽管如此,《摩尔·弗兰德斯》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已经不可动摇,并还将在世界各地拥有一代又一代的读者。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前,笛福在文学史上的地位还不怎么突出,只是略略提到他是长篇小说演进中的先驱。有的评论家认为,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与其说是对长篇小说艺术本身的贡献,还不如说是对长篇小说史和对社会史的贡献。一九五七年之后,笛福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大大地提高了。今天,笛福被誉为伟大的现实

主义小说家,是英国文学史上现实主义文学的先驱。《鲁滨逊漂流记》、《摩尔·弗兰德斯》以及他的其他几部长篇小说在英国文学史上开辟了现实主义小说的道路,成了世界文学宝库中不朽的名著。但在当时,笛福的小说只是畅销的通俗小说,连粗通文化的厨娘也人手一册。究其原因,我想不外乎两点:一是故事情节引人入胜;二是叙事语言通俗易懂。

### 三

这里,我还想谈一下翻译问题。一般译者在动手翻译一部作品之前,总得首先研究原作和作者,包括作品的语言特点和作者的风格,然后决定翻译的策略。

前面已经提到,《摩尔·弗兰德斯》是一部自传体的长篇小说。笛福借用主人公摩尔之口,叙述了她的故事。笛福的语言风格,通俗易懂,十分口语化。这在前面也已做过讨论。主人公摩尔,出生于社会底层,长期混在罪犯之中。其叙述的语言当然是口语化的。但正如笛福在《原序》中所说的:“当然,编者对她的自述做了一些编辑加工。我们对这位赫赫有名的女人叙述的口气稍做调整,尤其改动了她原来用的一些肮脏话和下流话,因为编者到手的作品,里面的语言与其说是一个已经改邪归正了的女人说的话,到不如说完全像是仍然关在新门监狱里的犯人讲的话。……修改这部作品,编者颇费心力。编者要使整个作品适于读者阅读,也要使叙述的语言较为正经。”由此可见,这些叙述是“经过编者做了一些编辑加工的”。

其次,摩尔也并非是一个完全没有文化和教养的人。她幼时寄养在阿妈家“受到的教育,与上舞蹈学校的富家子女一样;我们被培养成温文尔雅、知书达礼的人”。后来,当女仆时,在主人家与两位小姐一起接受家庭教师的教育。正如摩尔自己所说的:“我在

那家住到十七八岁。我受到了所有良好的教育。那位贵妇人请了几位教师到家里教她的女儿们跳舞,说法语,写文章;还请了别的教师教她们音乐。我一直陪伴着她们,因此和她们学得一样快。虽然那些老师不是为我请的,但老师教两位小姐的一切,我靠模仿和询问都学到了。总之,我像她们一样也学会了跳舞,说法语,……就这样,我受到了一切良好的教育,即使我一生长下来是和她们一样的贵妇人,所能受的教育也不过如此。”因此,摩尔的语言尽管口语化,但不粗俗;不仅不粗俗,其中还不泛流露出她的文化素养。因此,笛福运用的叙事语言,应该说是一种经过略微加工过的口语,并非完全是“大白话”。

另外,《摩尔·弗兰德斯》虽然现在已是公认的文学名著。但就其原著的本质而言,在十八世纪的英国,这是一部深受大众欢迎的通俗小说而已。我认为,作为通俗文学来对待,译文应该流畅为宜。

基于上述的分析,我在翻译的时候,也试图运用一种略经加工的汉语口语体来翻译。首先,语言必须通顺流畅,不能让人读起来有一种诘屈聱牙的感觉。同时,适当使用一些口语中较常用的四字组成语,偶尔插入一些书面语的用语和句子,以适当反映出主人公的文化修养。

当然,我们要知道,十八世纪的英语口语,与现代英语不论在用词上和句子结构上都有很大的差异。如果我们试图在译文中重现当时英语口语的表达形式,我们势必会得出一种既非当代汉语口语又非文言文的三不像的汉语。我们用当代汉语口语体来翻译,无非是要表现:原著在当时也是用口语体写成的。在翻译时,试图机械地重现十八世纪英语口语体的形式是不可能的。这犹如翻译“双关语”一样。一般地来说,重现原语中的“双关语”是不可能的。只能在译入语中寻找一个确当的“双关语”来替代。其效果无非是表明:在此处,原语中用了一个双关语而已。

我只能说这是我翻译本书的一些想法,在翻译过程中也努力去实践这个想法。其效果如何,只能待读者来评说了。

另外,我得交待一下翻译所依据的原著版本。我翻译《鲁滨逊漂流记》时,使用的是“诺顿异文校勘版”,其中对原作的注释、所附的背景资料,以及历代名家的评论,使我受益匪浅。当我搜寻《摩尔多·弗兰德斯》的不同版本时,发现也有“诺顿异文校勘版”。在这里,我得感谢我的女儿郭陆易为我从美国寄来我需要的这个版本。这个版本是由爱德华·H·凯利编辑、校勘的权威版本。翻译时也曾参照过由G·A·斯塔尔编辑并序的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和牛津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的版本。我发现,这两个版本的文字基本上相同,只是个别标点符号略有出入而已。

在翻译过程中,我也参考了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的梁遇春先生的译本。根据《出版说明》中的交待,这个译本,最早曾由梁遇春先生译出(原译《荡妇自传》),于一九三一年在北新书局出版。一九五八年出版时,由王仲英同志做了修订,重排出版。梁遇春先生和王仲英先生均是著名的翻译家,是我国译界前辈。在此,我要对两位前辈表示感谢。这是一个很不错的译本。只是现在来看,语言有点过时罢了。不过,不知什么原因,这个译本没有翻译原著的《序言》。

关于重译,我还得重复我在《鲁滨逊漂流记·译序》中的话:

“作为重译者,纠正前译本中的一些误译,并不一定说明重译者比前译者高明多少。因为,随着时代的进步,不论对英语语言本身,还是对有关作者和作品的研究,都进一步深入了。在这方面,重译者处于比前辈更有利的地位。他有更多、更完善的工具书和参考书可供查阅。因此,重译者的任务除了使语言现代化之外,就是要利用前辈和当代学者的研究成果,改善前译本。这也就是为

什么文学名著在不同的时代均要不断重译,才能日趋完美。”<sup>①</sup>

在此,我也要感谢译林出版社的章祖德先生。承蒙他的厚爱,托以重译《摩尔·弗兰德斯》的重任。但由于杂事缠身,我未能及时交稿,深感不安和歉意。我要感谢章先生和出版社同仁们的耐心和理解。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夫人陆平女士。像我以前所有的重要译作一样,她是我的第一个认真而又挑剔的读者。实际上,她是承担了校读我的初稿的任务,并总是能提出许多修改的意见。这里,我要感谢她的耐心、支持和帮助。

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

---

<sup>①</sup> 郭建中,一九九六,《鲁滨逊飘流记·译序》,译林出版社,南京。

## 原 序

近年来,大家都喜欢读小说和传奇。对自传都不太相信是记述真人真事的作品,更何况自传主人公隐瞒了真实姓名及其身世。因此,下面的记述是真是假,我们只能让读者在读了后做出自己的判断了。

作者在这儿披露的是她个人的经历。记述一开始,她就谈了隐瞒自己真实姓名的理由,此后就再也不谈这个问题了。

当然,编者对她的自述做了一些编辑加工。我们对这位赫赫有名的女人叙述的口气稍做调整,尤其改动了她原来用的一些肮脏话和下流话,因为编者到手的作品,里面的语言与其说是一个已经改邪归正了的女人说的话,到不如说完全像是仍然关在新门监狱里的犯人讲的话。

修改这部作品,编者颇费心力。编者要使整个作品适于读者阅读,也要使叙述的语言较为正经。一个出生于罪犯家庭的女人,从年轻时就开始堕落;现在,她现身说法,叙述自己六十年的罪恶生涯,尤其是在讲述其如何犯罪和作恶的具体过程时,编者在修改时面临着一项困难的任务:他得把语言改得纯洁一些,以免个别心地不纯的读者会产生不应有的联想。

在修改过程中,编者尽可能不留任何邪恶的内容和猥亵的语言,去掉了作者所用的最不堪入目的用语。同时,为了同一个目的,编者也删掉了一些主人公一生中难以启齿的最见不得人的事件,并大大削减了其他一些部分。我们希望,现在在读者手里的这



部书,不会冒犯正派纯洁、品位高雅的读者。当然,即使是最坏的书,也可以用做最好的目的。因此,即使书中的叙述会使读者产生其他的想法,编者仍然希望读者能认真对待本书的教育意义。一个人忏悔自己的罪恶生涯时当然不能不如实叙述自己的罪行和邪恶,这样才能使自己的忏悔显得更真诚可信。而如果书中主人公忏悔的部分,能写得像犯罪和邪恶的那部分同样精彩生动,那么,这应该是本书最精华的部分。

但一般认为,书中忏悔的部分,也许没有犯罪的部分叙述得那么生动精彩。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我得说,那是因为读者的阅读品位不同。事实是:其间的差别,不在于内容的不同,而在于读者阅读品位的差异。

但本书主要是给那些懂得如何读书的人看的,他们应该知道如何从本书中获得最大的教益,而这也正是编者把此书推荐给读者的目的。因此,编者希望,与故事本身相比,读者会更喜欢故事的教育意义;与书中的叙述相比,读者会更喜欢宗教教义的身体力行;与作者的犯罪生涯相比,读者会更喜欢作者写作本书的目的。

书中的许多故事,读起来兴味盎然,而且,都与宗教教义在生活中的实施结合起来。不仅如此,作者在叙述故事的时候,往往用种种手法,很自然地把故事的教育意义结合进去,读起来使人感到获益匪浅。女主人公用了许多篇幅,叙述自己早年在科尔切斯特市与主人家大少爷的偷欢生活,揭露了自己的罪行,以告诫遇到同样处境的少女:这种私情是不会有好结果的,而且,对双方来说,都是愚蠢的、可恶的和有失检点的行为。这种教诲足以抵消她对放荡和邪恶行为生动的叙述在读者中所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她在巴思的情人忏悔自己对女主人公的薄情,他因遗弃她而突然病倒。这就告诫人们,不应叛变自己最挚爱的亲人,没有上帝的帮助,他们也难以遵守自己的海誓山盟。对有鉴别力的读者来说,这部分与色情部分的描写相比,应该更具魅力。